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姿君  
電話：02-7736-5661  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2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分卷說帖、分卷設計政策說明 (A09000000E\_115260218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2602181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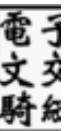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

「課程教學與評量(特教身障組)」考科分卷(特中小、特幼)說帖1份，請貴校向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師資生加強宣導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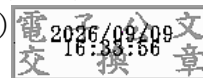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稱教師資格考試)審議會第2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說帖同步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網站(<https://tqa.rcpet.edu.tw>)；另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題研發組將於今(115)年9月辦理素養導向試題宣導說明會、明(116)年4月上旬辦理師資生宣導說明會，將另案函知期程，屆時請貴校師長、師資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



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題研發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)、試務行政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



# 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

## 「課程教學與評量—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身心障礙組」

### 分卷說帖

#### 一、分卷規劃緣由及目的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）係檢核師資生是否具備進入教學現場基本專業知能之重要機制。教師資格考試分為中等學校（以下稱中教）、國民小學（以下稱小教）、幼兒園（以下稱幼教）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（以下稱特教）等四個師資類科。其中特教師資類科之考試科目包含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及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，其中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考科於特教師資類科又分為身心障礙組（以下稱身障組）及資賦優異組。

另依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（以下稱課程基準）」特教身障組亦分為中教、小教、幼教等不同教育階段（以下稱特中、特小、特幼）。由於其所涵蓋之教育階段與障礙類別多元，教師除須具備一般課程、教學與評量等專業知能外，亦應具備因應不同身心障礙學生之差異化需求，如課程調整、差異化教學、領域或科目教學、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及融合教育等專業知能。

因應本部師資培育政策，特幼師資培育管道日益多元，特殊教育現場專業分工逐漸深化，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、教學/活動設計及評量調整等，均有其專業重點。為使現行「課程教學與評量（特教身障組）」考科考試內容更貼近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需求，本部將於 116 年起採分卷規劃。

#### 二、依不同教育階段分卷：特中/特小考生、特幼考生分別應試不同試卷

116 年起規劃「課程教學與評量（特教身障組）」考科採「共同基礎、階段分卷」原則辦理，將分為「特中/特小考生試卷」及「特幼考生試卷」，其中綜合題（配分 20 分）依不同教育階段（特中/特小、特幼）教學情境及所對應之課程、教學與評量重點設計試題。

| 分卷前後    | 分卷規劃/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16 年以前 | 特中/特小/特幼考生應試同一份試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分卷<br>(同一試卷) |
| 116 年起  | 特中/特小考生應試同一份試卷、特幼應試另一份試卷。<br>其中 <u>綜合題</u> 依 <u>中小學及幼教</u> 階段，分別設計素養情境及試題。 | 分卷<br>(不同試卷)  |

### 三、不同試卷的差異：綜合題依特中/特小考生、特幼考生分別設計試題

為符應課程基準第 3 項教師專業素養，以及評量特教師資生是否具備特教不同階段之課程調整、教學或活動實施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等能力，116 年起依據不同階段之課程綱要/課程大綱及評量重點，針對「特中/特小試卷」、「特幼試卷」的綜合題，分別設計不同素養導向試題。

| 試卷差異            | 評量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特中、特小試卷之<br>綜合題 | 1. 評量領域或科目課程調整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及特殊教育相關實施規範等。<br>2. 符應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特幼試卷之<br>綜合題    | 1. 評量幼兒發展與學習特性、學前融合教育、特殊教育幼兒的活動本位教學、課程與教保活動調整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特殊教育幼兒學習診斷與評量、家庭與跨專業合作及特殊教育相關實施規範等。<br>2. 符應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》。 |

### 四、師資生須注意事項

- (一) 須詳讀 116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簡章（預計 116 年 3 月 26 日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<https://tqa.rcpet.edu.tw>）。
- (二) 116 年 4 月上旬舉辦教師資格考試試題及試務線上師資生宣導說明會，將宣導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，屆時請師資生踴躍參加，另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將於會後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網站。

### 五、考科後續精進方向

116 年實施後，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題研發組將視命題品質、考生作答情形、師培大學回饋及試務執行情形，檢視試題比例與內容範圍，作為後續逐年精進之參考。



# 11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

##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-身心障礙組

### 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考科綜合題採分卷設計政策說明

#### 分卷內容



#### 115年度(含以前)

以共同專業知能命題，  
未明確區分特中 / 特小與特幼

#### 116年度(含以後)

**綜合題**依教育階段分別命題：

**特中 / 特小**：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實務

**特幼**：學前課程、教保活動與評量實務

#### 試卷差異與評量重點

##### 特中、特小試卷之 綜合題



1 評量領域或科目課程調整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及特殊教育相關實施規範等。

2 符應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。

##### 特幼試卷之 綜合題



1 評量幼兒發展與學習特性、學前融合教育、特殊教育幼兒的活動本位教學、課程與教保活動調整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特殊教育幼兒學習診斷與評量、家庭與跨專業合作及特殊教育相關實施規範等。

2 符應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》。

#### 為什麼要分卷設計？



試題更貼近各教育階段的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實務，試題內容能更精準評估師資生的特教專業知能。



引導未來教師具備符合各教育階段需求的特教專業知能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#### 給考生的小提醒！

- 請詳讀116年度簡章(預計116年3月26日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網站)。
- 請依修讀類科及教育階段別，掌握對應的課程綱要 / 課程大綱與評量重點。
- 善用歷屆試題與官方公告資訊，及早準備、安心應考！



教育部持續精進教師資格考試，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的特殊教育師資，一起為孩子打造更友善、更包容的學習環境！

